

## 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相关说明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 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 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，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，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：

### 1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#### 1.1 设计简况

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，符合环境噪声设计规范的要求，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。

#### 1.2 施工简况

##### 1) 废水

生活污水：根据东莞市塘厦镇污水规划总图，项目所在地接入市政污水管网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下水道，然后引至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中的IV类水体标准，总氮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A标准（总氮≤15）后排入石马河。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，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，有利于水环境保护，则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。

冷却用水：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损耗量，不外排。

##### 2) 废气

机加工工序：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金属碎屑，由于金属碎屑粒径较大，质量较重，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，不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。金属碎屑收集后定期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。

注塑成型工序：项目在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量，项目将注塑成型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，并对其产生的废气设置集气装置进行收集后经“UV光解催化装置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高空排放（有机废气的收集率、处理效率均不低于90%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），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(GB31572-2015)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此外，项目注塑成型废气未被设施收集处理的部分无组织排放，排放浓度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，厂区内的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 中的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。同时，安排员工做好安全防护，配戴好口罩，确保劳动安全卫生，这样对车间内操作员工的身体健康不构成危害。

### 3) 噪音

项目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，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、降噪、减震、吸声等措施，项目产生噪声再经墙体隔声、距离衰减后，其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要求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。

### 4) 固体废物

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予东莞市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合同编号：SY2020100148)回收处理；危险废物交予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合同编号：HYHB-2020-WFB-1283；资质编号：441625190925）处理；员工生活产生的普通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，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，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，杀灭害虫。经上述处理后，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，不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。

东莞市顺凯塑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按环保验收要求进行了自主验收、网上自主验收公示 20 个工作日完成，2020 年 05 月委托东莞市四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，在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大于 75% 并于 2020 年 05 月 22 日出具了我司的验收监测报告表。

### 1.3 验收意见的结论

东莞市顺凯塑胶有限公司的环评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其经营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，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，“三废”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，满足“三同时”要求，验收报告总体符合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况。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，验收结论为合格，将正式投入生产。

## 2、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我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内容要求，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进行自主验收。

